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上訴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重宇

選任辯護人 歐嘉文律師

陳庭浩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文豪

選任辯護人 楊永芳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黎育爾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戴遐齡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裕凱

選任辯護人 陳建霖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113年度軍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

01 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352、4088
02 0、41111號、113年度軍偵字第8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
03 下：

04 主 文

05 賴重宇、陳文豪、黎育爾、林裕凱羈押期間，均自民國壹佰壹拾
06 肆年拾月貳日起，延長貳月。

07 理 由

08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09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0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
11 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再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
13 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
14 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
15 定。

16 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賴重宇、陳文豪、黎育爾、林裕
17 凱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原審判決有罪後，不服提
18 起上訴。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被告4人均坦承犯行，並有卷
19 內事證可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國家安全法等罪犯罪嫌疑
20 重大；又被告4人涉犯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
21 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4人面臨此等
22 重罪之追訴及審判，當伴有高度逃亡之可能。再者，參酌被
23 告4人之犯罪情節，可資認定被告4人在大陸地區有相當人脈
24 及資金來源，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4人有逃亡之虞，有刑事
25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
26 要，於民國114年5月2日對被告4人為羈押處分，並於同年8
27 月2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28 三、本院分於114年9月23日、24日就應否延長羈押乙節，訊問被
29 告4人，並聽取檢察官及上開各被告之辯護人意見。本院
30 認：

31 1.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陳明僅就原審量刑部

01 分提起上訴。而就被告4人犯行，本院已於114年8月14日判
02 決，就被告賴重宇、陳文豪、林裕凱部分，維持原審有罪判
03 決，至被告黎育爾部分，則撤銷原審關於事實欄一(五)之宣告
04 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等情，有
05 本院判決在卷足憑。是本院認被告4人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4
06 條第1項第5款等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07 2.被告4人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罪，為最輕本
08 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經法院量處重刑，而本案尚
09 未確定，是客觀上足認其有懼重刑而逃匿、規避後續審判及
10 執行程序之高度可能，故被告4人均仍有羈押之原因，且有
11 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
12 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13 3.本院審酌上情，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14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4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15 之程度，對被告4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
16 例原則，為確保日後仍有進行訴訟或執行刑罰之可能情形，
17 認被告4人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均應自114年10月2日起延
18 長羈押2月。

19 4.被告林裕凱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林裕凱現已無與中共情資人員
20 聯繫之方式，無再與中共情資人員聯絡或接受資金資助逃亡
21 之可能，故顯無逃亡之可能。然本院認被告林裕凱上開羈押
22 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輔以科
23 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
24 序之順利進行，被告林裕凱辯護人上開主張，均屬無據，併
25 予說明。

2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30 法官 邵婉玲

31 法官 柯姿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呂丞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